# 金东区人民政府2019年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要求，向社会公开《金华市金东区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系综合全区各镇乡（街道）、各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而成。根据《条例》和有关文件要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东区政府门户网站（www.jindo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金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联系（地址：金东区光南路836号，邮编：321000，电话：82176600，传真：82176574）。

一、总体情况

2019年我区政务公开工作在省、市政务公开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为主线，着力抓好政策解读和回应群众关切，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体制机制，以公开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和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情况

2019年，我区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充分发挥互联网和新媒体作用，进一步拓展优化信息公开和政务互动渠道。围绕政府重点工作和公众关注热点，通过在政府网站设立意见征集、网上调查、网上评议等互动交流栏目，做到问政于民、问计于民、问需于民；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实事、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在决策前通过网络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并将群众意见建议纳入决策参考，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构建以金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今日金东》报纸、微博、微信和移动客户端主流平台支撑的政务公开全媒体矩阵，“互联网+政务公开”效应逐步体现，通过网络媒体公开的信息已超过传统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8049条，比去年同期（13152条）增长27.1%。其中：区政府及各部门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10118条、政务微博公开信息537条、政务微信公开信息2882条、其他方式公开信息4512条。其中公开规章及规范性文件21件、行政许可705项、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1034项、行政处罚2298项、行政强制9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31项、政府集中采购215项。

1、着眼稳定预期，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群众关切

一是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严格落实政策性文件起草与政策解读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制度。2019年全区共发布各类征求意见54条，意见结果反馈44条，自行制发的21个行政规范性文件都对应政策解读，部分还配有图解，形成互链，便于群众查找。二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积极推广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智能化应用，全区共受理咨询投诉举报21931件，其中来电16003件次、网上信访4927件次、来信375件，来访626件，按期转办率99.98%，按时办结率100%，责任单位办理满意率96.91%以上，回访率、核实率100%。三是提升解读回应效果。紧紧围绕服务企业、助力发展的重点工作，依托惠企服务平台、省“三服务”小管家（协同办理平台）、亲清帮APP等信息化企业服务平台，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充分发挥企业服务平台政策发布与解答、企业发展问题的收集与办理、助企服务评价等作用，切实有效地提升了企业对政策的了解度，推进了企业发展问题的解决。

2、强化权力监督，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

一是推进重要决策公开。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助力高质量决策。全区通过微博微信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事件120次，其他方式回应事件4次，相关负责人参加市民问政等在线访谈8次，结合热点举办“请你来协商”活动6场，召开听证会10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顾问、利益相关方、专家、媒体人士等列席等参加区政府常务会53次累计216人次。二是推进重大决策部署执行公开。在区政府网站上增设了政务五公开专栏，把公开透明要求贯穿到政府工作各个环节。围绕“项目实施年”竞赛、“双百双千”百日攻坚等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对文明城市创建、民生实事、“无证明城市”改革、土地整治项目推进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每月进行公开公示，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三是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利用政务服务网和政府网站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标准、执法程序、监督途径等基本信息和执法结果信息3963条。

3、聚焦政策落实，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是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围绕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等20多个金融网格成员进行培训，落实信息公开和风险预警。围绕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因病致贫家庭救助、决胜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等方面，发布相关政策举措、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等信息23条。通过微博、8890政务平台等共受理环境污染事件信访投诉566起，配合市局重点公开典型事件调查处理信息。二是深化“放管服”“最多跑一次”“无证明城市”等改革领域信息公开。积极对接省级公共数据共享平台和交换平台，共享电子证照库、人口综合库、法人综合库、公共信用库数据，现已对接655个省市数据核验端口，推动全区182个民生事项实现100%“一证通办”，各部门事项100%网上办，群众办事满意度达99.97%。推进“无证明城市”改革，全区累计清理取消证明事项295项，为群众办理涉无证明审批服务事项43575件，共减少45384项证明。三是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突出做好就业、教育、住房、医疗等社会高度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教育方面第一时间将义务教育招生范围、招生条件、学校情况、招生结果等信息，在网站、微信公众号、报纸媒体等形式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各方监督。进一步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信息公示，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结果等信息公开86条。强化医疗便民惠民政策举措发布，大力实施“阳光用药”制度，每季度汇总各单位阳光用药公开指标，利用“健康金东”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政策639条。推动工程建设领域和政府采购依法公开的交易公告等754条，2019在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主动公开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142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19年，全区各镇乡（街道）、各部门共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4件，同比下降15.6%，其中区政府收到16件，乡镇（街道）收到19件，部门收到19件。当面申请3件，占5.56%；以网上提交表单形式申请17件，占31.48%；以信函形式申请34件，占62.97%。
2.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办理情况。2019年，我区各镇乡（街道）、各部门共受理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6件（其中2件为上年结转）。在所有已答复件中，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予以公开”的20件，“部分公开”的4件，“不予公开”的1件，“无法提供”的30件，“其他处理”1件。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工作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项内部工作制度要求，在省依申请公开处理工作系统进行了数据录入，实现了政府信息管理全程数字化，确保有件必录、一件不缺，各环节有据可查。完善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法制审核介入机制，弥补了政务公开法律专业人员的缺失的短板。推行小规模的答复分析会机制，提高答复质量，制定依申请公开答复参考文本。结合新条例重新修订依申请公开答复基本参考文本，为部门、乡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参考。

（四）优化服务功能，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积极做好区政府网站建设。根据省、市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的要求，对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部分栏目进行了优化，重新开设或调整专栏5个、2级栏目20个，3级栏目44个，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解读及重点领域公开等群众关注的内容置于平台醒目位置，方便公众访问。二是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微信订阅号 “金东发布”“掌上金东”“更金东”作为我区权威信息发布平台、热点事件回应平台、民生信息服务平台，2019年总发布5637篇，总浏览量超 13287万次。

（五）强化监督保障机制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区绩效考核内容，充分利用监测平台建立健全天天监测、月月通报的动态监测机制，并在全区政务公开钉钉群里，每天发布监测存在的问题，每月一次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的群通报，每季度一次的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的政务督查通报。开展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培训2次，约260人次参加培训，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 制作数量 | 本年新 公开数量 |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 0 |
| 规范性文件 | 21 | 21 | | 21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446 | | 259 | 53378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484 | | 550 | 29118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2007 | | 406 | 3963 |
| 行政强制 | 93 | | 10 | 1369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31 | | 0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 采购总金额 | |
| 政府集中采购 | 215 | | 2009.54万元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51 | 2 | 1 | 0 | 0 | 0 | 54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19 | 0 | 1 | 0 | 0 | 0 | 2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4 | 0 | 0 | 0 | 0 | 0 | 4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1 | 0 | 0 | 0 | 0 | 0 | 1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28 | 2 | 0 | 0 | 0 | 0 | 3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七）总计 | | 53 | 2 | 1 | 0 | 0 | 0 | 56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1 | 1 | 3 | 0 | 5 | 4 | 1 | 0 | 1 | 6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关注度高，涉及层面广，但也还存在公开不全面、不及时、不精细等现实问题。从具体问题来看，一是人员编制比较紧张，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兼职人员较多，和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知识的专业性，全面性不相符；二是部门间工作开展不平衡，需适应新要求，努力从“标准规范”向“精准服务”提升，实现精细化、个性化、特色化的公开效果；三是信息公开内容与群众信息需求匹配度还需提升，在服务群众生产生活、方便群众办事上存在差距，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加强；四是公开平台过多过散，查找检索不便，还需进一步整合。

下一步我区将紧紧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正规化、专业化，将政治素质过硬、业务知识全面、法律专业能力强的人员充实到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细化我区主动公开的目录，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系列决策部署，持续做好重点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财政预决算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健全“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政策解读、舆情回应、保密审查等系列主动公开制度，推进信息发布、解读、回应闭环运行。切实做好政策解读工作。进一步扩大政策解读范围，创新解读传播形式，综合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视频音频等生动形象的方式，增加政策的亲和力、引导力、传播力和影响力，释放积极信号。健全信息公开日常管理长效制度，以精准谋化前期，根据省市工作要点要求制定我区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并按部门清单式细化要点落实方案，指导推进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构建以“一网一报、两微两端多点”为主体的政务公开载体体系，全渠道发布政务信息，实现公开方式更多元、渠道更畅通、信息更易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9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